

## 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 「紓解貧窮」議案

### 進度報告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紓解貧窮」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現向議員匯報政府的跟進工作。

### 扶貧委員會

2. 扶貧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過去十多年，香港的經濟有一定增長，社會整體富裕，但仍有不少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未能受惠，生活拮据，而貧困長者和處境不幸的群組，亦生活困難。我們要做好扶貧工作。同時，在制定福利政策時，我們應考慮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正如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所述，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上有能力工作的弱勢社群提供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機會，並以公共資源照顧不能自助的人士。考慮到香港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模式，我們不能採用以高稅率支持的福利政策。

3.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制定扶貧政策，包括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並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並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各專責小組的工作，不單着重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同時致力推動教育、就業和培訓，鼓勵自力更生，加強晉升機會以及促進社會參與，推動政府、商界及其他界別的跨界別合作。

4. 扶貧委員會已在2012年12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確定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訂立「貧窮線」。扶貧委員會將會在今年內訂立「貧窮線」，其三大功能為：量化貧窮人口，以集中分析「貧窮線」以下各組群的情況；深入研究貧窮成因，作制訂政策的指引，令扶貧工作更到位；及按貧窮人口數量的變化，評估政府扶貧措施的成效。

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至今已召開三次會議，政府當局已與小組委員會就訂立「貧窮線」和長者貧窮等問題互相交流。待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運作一段時間後，扶貧委員會會向立法會匯報進度。

##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6. 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聚焦這兩個範疇的有關政策。

7.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所述，我們注意到各界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過一些意見，例如如何在提供綜援安全網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就業市場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或是綜援家庭中兒童的發展需要；及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改為低收入家庭補貼等。這些都涉及重大政策考慮，對社會保障制度及公共財政均可能帶來深遠影響。扶貧委員會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仔細研究各界意見。

8. 在退休保障方面，政府會鞏固和優化現行制度下的三根支柱，即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個人自願儲蓄以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現時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要求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以開放、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深入探討退休保障，客觀分析不同意見，就退休保障的路向建立共識。

## 綜援金額

9. 綜援計劃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及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政府早前在參考社援指數的最新變化後，建議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4.0%，有關建議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此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已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按既定機制調高 7.8%。我們會繼

續按現行機制，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租金津貼。

### *「廣東計劃」*

10. 在照顧長者方面，正如行政長官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我們將會透過種種嶄新及較靈活的資助及服務模式，令長者有更多元化的選擇。粵港兩地的聯繫密切、關係獨特，政府將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立「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全力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致力在今年下半年盡早實施計劃。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將「廣東計劃」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

## 殘疾人士照顧

11. 政府十分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現時，綜援計劃已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而提供的各項服務和津貼。

### *加強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12. 我們明白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亦理解其家人及照顧者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為加強對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的支援，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3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13. 為紓緩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14. 此外，關愛基金現時為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關愛基金亦已於今年 1 月 31 日推出「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

津貼」的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而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津貼，支援他們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與此同時，社署及醫管局正探討推行個案管理模式的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和消耗品以及照顧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

## 就業支援

### *加強支援有不同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

15. 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及殘疾人士等，在尋找工作或轉業時往往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16. 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年及中年人士，而該職位的薪酬每月達 6,000 元或以上，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 2,000 元增加至每月 3,000 元。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實習後，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勞工處亦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 / 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推行上述三個就業計劃的加強措施每年預計可惠及約一萬人。

## 支援學生及兒童

17.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幅度視乎學生的實際家庭經濟情況，可分為全額和半額資助。由 2011/12 學年起，政府已大幅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令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取全額資

助。在 2011/12 學年，領取車船津貼的學生達 22 萬 6 千人，當中逾 13 萬 1 千人獲全額資助，佔整體受惠學生人數的 58%。

##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8. 由 2009 年開始，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四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不同的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早適應香港環境及融入社會。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在油尖旺設立多一間中心及分別在深水埗和東涌各自設立一間分中心。除了在中心提供服務外，各間支援服務中心亦會在其他地區舉辦語言班、課後輔導班和融和活動(包括電腦班和就業工作坊等)方便不同地區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

19.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政府一直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種族背景不會影響少數族裔人士的受聘機會。不少部門都有按運作需要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例如，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溝通，警方於 2010 年在 5 個警區以試行形式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有關計劃於 2011 年擴展至 13 個警區。截至 2012 年 12 月，警方共聘請了 13 位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

20. 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將會討論如何更有效地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房屋

### 增建公屋

21.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於 2012/13 年至 2016/17 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15 000 個公屋單位落成；但每年 15 000 個公屋單位的建屋量並非硬指標。如果能夠找到額外的土地，政府會調整建屋量。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加大加快資助房屋的供應，包括在 2018 年起的五年期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十萬個

單位為產量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運輸及房屋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就  
“紓解貧窮”  
動議的議案

**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過去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每況愈下，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而今年6月最新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雖然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必須制訂全面和長遠政策，令社會資源和財富有效分配，縮窄貧富差距，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並建立評估機制，以審視所有政策和措施出台前對貧富懸殊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並在綜援制度之上引入第二安全網的概念；及
- (五) 改善經濟結構，發展多元經濟，並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就業援助方面 —

- (六)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積極支援社會企業等，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

- (七)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八)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九)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大託管服務津貼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

#### 經濟援助方面 —

- (十)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 (十一) 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放寬申領資格；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以減輕照顧者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十三) 設立‘兒童醫療券’，減輕基層家庭的子女醫療開支負擔；
- (十四) 向通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入息審查的學生劃一發放全額津貼；
- (十五) 減少學生貸款利息負擔，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上限定為2.5厘，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及
- (十六) 增建公屋，並設立租金津貼，援助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的公屋輪候冊人士；
- (十七) 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
- (十八) 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補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及
- (十九) 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確保長者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改善長者貧窮的情況。